

南阳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教基一函〔2025〕167号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中小 学校开展“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点亮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市直中小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的通知》（教办基〔2025〕2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确保实效。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和《河南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依托区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突出学生主体，在强化“传统文化+阅读”的基础上，开展“实地寻溯传统文化”“文化传承讲解员”“传统文化文创故事”等主题活动，深入挖掘

典型，遴选推荐富有时代特色、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作用，确保工作实效。

二、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中的征集要求，组织开展案列征集活动，每个县市区择优推荐案列 1-2 个，市直中小学校结合工作实际自主申报。推荐案列包括文字材料、图片材料、视频材料（所有材料应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整理），报送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原则上不超过 30 页。各县市区各学校要对推荐案列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坚持导向性、原创性、真实性，确保案列内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三、按时报送，认真总结。各县市区请于 10 月 24 日前，以县市区为单位将推荐案列的电子版材料发送电子邮箱，所有纸质版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直接报送。活动结束后，各县市区各学校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将区域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等报送市教育局。

电子邮箱：nysjjyk@163.com

报送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行政服务中心南区 2 号楼四楼 419 室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
“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 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图谱活动的通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5〕25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 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根据《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河南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中小学校开展“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底

二、征集范围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

三、征集要求

1. 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方面有丰富经验，能够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的育人作用。强化学生参与，做到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富有时代特色，具有积极示范效应，具备可借鉴、可推广价值。

2. 突出河南特色，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地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如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工艺、思想精华、特色民俗等，结合学科教学，带领学生进行系统探究，深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智慧结晶。

3. 有专家或相关传承人指导，在历史溯源、传承内容、工艺流程、科学原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方面深耕细作，从课程育人、活动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维度开展工作。

四、活动安排

活动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推荐申报。提倡中小学校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突出学生主体，在强化“传统文化+阅读”的基础上，开展以“实地寻溯传统文化”“文化传承讲解员”“传统文化文创故事”等为主题的活动，结合其他方面，总结形成案例。

各地在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案例征集，遴选典型案例推荐上报。

在往年活动中已推荐过的案例原则上不再推荐。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厅直属实验学校每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个。推荐案例应包括文字材料、图片材料、视频材料。

（一）文字材料

1. 填写《“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申报表》（见附件 1）。

2. 支撑材料：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过程与效果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智赋能、课题研究、校本课程、教案设计、教师论文、学生作品、媒体报道、成果奖励等。

（二）图片材料

提供丰富、全面的图片材料，如专家指导、主题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参与、数智赋能、培训交流、校园文化、学生作品等。图片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大小不低于 3M。每幅图片以简要文字说明命名。

（三）视频材料

推荐以“黄河少年讲传承”的形式，以学生为主、教师为辅，展示探究过程、传承方法、实践成果等，抓住亮点，突出特色，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MP4 格式，像素比例为高清 1920×1080。

文字材料、图片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装订成册，申报表在前，其他材料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顺序。

请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

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将本地区推荐案例的电子版材料拷贝在 U 盘中，与纸质版材料、汇总表（见附件 2）一同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阶段：案例遴选。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案例进行遴选。

第三阶段：宣传展示。遴选结束后，省教育厅将选择优秀案例进行宣传展示。中小学智慧学习平台（小程序）、“小学生学习报”微信公众号、“河南中小学阅读”微信公众号将对优秀案例进行系列展示。部分案例将被收录到河南省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库，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

五、活动要求

（一）精心组织，展现特色。各地要把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创新开展活动，充分挖掘亮点，展现本地特色，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注重导向，严格把关。各地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案例内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内容健康向上、主题鲜明，严禁弄虚作假现象发生。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及时总结本地工作成效、典型经验、特色做法等，通过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并将本地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李芳 原忠 0371-69691893

材料接收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 17 号 1 号楼 1114 室，
史周攀，15237173727

电子邮箱：hnszxxdy@163.com

- 附件：1. “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 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申报表
2. “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 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 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申报表

案例名称			
学校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组别	中学组	小学组	
案例项目成员 (1—6名)			
案例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专家或传承人简介 (200字以内)			
案例总结 (3000字以内， 可另附页)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黄河少年 传承中原”点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图谱活动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案例名称	学校名称	组别	案例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4						
5						

注：报送单位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9月30日印发

